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茂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

01 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
03 本件聲請人切結全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又其雖有投保國
04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，但為醫療險無解約金，顯
05 無處分實益，故不予處分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清
06 算財團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2
07 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
08 公會投保明細、聲請人切結書、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
09 第54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
10 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
11 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
12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17 附表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國泰人壽保險	0元	醫療險無解約金，不予處分